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拍字第193號

聲請人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上旗

代理人 潘信璇

相對人 黃文彥

相對人 黃文奕

相對人 王格梅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0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不動產所有人於設定抵押權後，得將不動產讓與他人，但抵押權不因此受影響，民法第881條之17、第873條及第867條分別定有明文。

次按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同法第1148條第1項亦有規定。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黃建榮於民國103年10月21日以附表所示不動產為向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設定最高限額新臺幣（下同）2,400,000元之抵押權，又於110年1月25日將抵押物其中應有部分2分之1以贈與為原因移轉登記予相對人王格梅，均依法登記在案。嗣黃建榮於113年8月5日死亡，抵押物應有部分2分之1另由相對人黃文彥、黃文奕繼承取得，並

01 辦畢分割繼承登記。茲因黃建榮自103年10月27日起陸續向
02 聲請人借款共計2,000,000元，詎未依約繳付本息，債務視
03 為全部到期，迄今尚積欠1,036,191元未清償。為此聲請拍
04 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

05 三、經查，聲請人上述主張業據其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抵押權
06 設定契約書、貸款契約書、電腦繳息單、不動產第一類登記
07 謄本等件影本，暨黃建榮之除戶謄本、繼承系統表、全體繼
08 承人之戶籍謄本及家事事件公告查詢結果等件為證。另本院
09 於114年11月21日發函通知相對人於文到五日內就抵押債權
10 額陳述意見，惟迄今仍未表示意見。是依首揭規定，本件聲
11 請經核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12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3條、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1
13 項裁定如主文。

14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5 並繳納抗告費1,500元。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
16 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之。

17 六、相對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如主張抵押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
18 造者，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得對抵押權人向本院另行提
19 起確認之訴。相對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
20 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項準用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
21 停止執行。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5 日

23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24 司法事務官 朱旆瑩

25

附表（土地）：					114年度司拍字第193號	
編 號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範圍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地號	平方公尺	
001	嘉義縣	朴子市	大葛	363	135.48	全部

權利範圍：王格梅2分之1、黃文彥4分之1、黃文奕4分之1。

01

附表（建物）：													
編號	建號	建物門牌	基地坐落	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料及 房屋層數	建物面積 (單位：平方公尺)					附屬建物			權利 範圍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騎樓	合計	用途	面積	面積單位	
001	76	嘉義縣○○ 市○○里○ ○○000號 之43	嘉義縣○○ 市○○段00 0地號	鋼筋混凝 土加強磚 造、住家 用、三層	79. 26	82. 35	55. 5	5. 99	223 .1	陽 台	5. 99	平 方 公 尺	全 部
權利範圍：王格梅2分之1、黃文彥4分之1、黃文奕4分之1。													

02 附註：

03 如持本件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須一併檢附相對人(即債務
04 人)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証書影本提出與民事執行處。